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「成功廠污染整治工作」工期
計算爭議諮詢會議
諮詢會議紀錄

- 壹、開會時間：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
貳、開會地點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1 會議室
參、主席：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紀錄：張志偉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伍、緣由：

一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油公司）辦理「成功廠污染整治工作」，得標廠商為「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捷博公司），查本案工作說明書第 5.2 點：「自開工日起須於下列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：……第二管制點：開工後 90 日曆天內完成第 3 區經主管機關解除列管。……第四管制點：開工後 160 日曆天內完成第 4 區經主管機關解除列管及 1、2、3 區離場土壤離場處理工作。……第八管制點：開工後 340 日曆天內完成第 5 區經主管機關解除列管及完成全部離場土壤離場處理工作。……」，第 5.4.5 點：「承攬商須等待下列手續完成後，方可報竣工或繼續施工時，其辦理期間不計工期：承攬商提送改善完成報告至主管機關驗證通過期間（不計分區工期，不影響他區工作時總工期不變）。」

三、捷博公司前向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（下稱邱委員辦公室）陳情，針對該公司依契約約定辦理基地土壤及地下水改善後，主管機關（高雄市政府環保局）第 2 次檢驗及第 3 次檢驗進場查證之期間，是否屬上開工作說明書第 5.4.5 點所載「承攬商提送改善完成報告至主管機關驗證通過期間」，而得不計入工期（免計罰逾期違約金）之爭議。邱委員辦公室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及同年 11 月

1 日邀集捷博公司、中油公司及本會召開協調會；另捷博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函本會檢送公共建設諮詢申請書，請本會協調處理。

四、為加速協調及督導各機關積極行政，本會 107 年 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011360 號函訂定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。本案標的為污染整治工作，雖非屬上開要點所稱之「公共建設」（工程），但其工作內容與後續公共建設推動有關，爰參酌上開設置要點及諮詢機制，召開本次諮詢會議，釐清本案廠商爭議及後續處理事宜。

陸、發言摘要：

一、捷博公司：

- (一) 捷博公司前函請工程會「公共建設諮詢申請書」，請求諮詢事項為：中油公司於本公司請款時，對於先前已核定同意停工部分，仍予以計算工期，未審酌主管機關（高雄市環保局）審查、採樣作業期間廠商無法繼續施工之情，爰請釋示上開「等待主管機關驗證期間，是否應計入工期」。
- (二) 另補充說明案由：捷博公司前依契約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改善後，將改善完成報告送交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驗證，於等待高雄市環保局驗證至解除列管期間，捷博公司前分別報請中油公司停工 61 天及 73 天，中油公司皆同意上開停工報告書（共計停工 134 天）。惟嗣後請款時，中油公司內部又有不同意見，認為上開前核定停工期間（高雄市環保局審查採樣期間）仍應計入工期，而計罰逾期違約金，致廠商權益嚴重受損。

二、中油公司：

- (一) 關於上開捷博公司申請停工期間是否不計工期乙節，中油公司內部亦有兩派意見。其中一派意見認

為，依工作說明書第 5.4.5 點規定「承攬商提送改善完成報告至主管機關驗證通過期間」，等待主管機關驗證期間得不計工期，爰中油公司據此同意捷博公司停工申請（61 天及 73 天）。

- (二) 而另一派意見認為，上開工作說明書所載得不計工期之規定（第 5.4.5 點），須符合「主管機關驗證通過」之前提要件；爰如廠商送交改善完成報告，高雄市環保局驗證未通過，該次驗證審查期間仍應計入工期。

三、工程會：

- (一) 查工作說明書第 5.4.5 點之原意，似係機關與廠商須等待「主管機關驗證」，該期間廠商無法進場履約，機關亦無法進行後續驗收作業，對廠商亦有影響，其亦無法如期領得工程款。
- (二) 依捷博公司申請書所附文件，前中油公司既已核定 2 次停工報告書（61 天+73 天=134 天），似亦已使廠商產生信賴。
- (三) 本案爭議係機關與廠商對工作說明書第 5.4.5 點規定之認知解讀不一，如該點文字有語意不明之處，依文字有疑義時對擬約者作不利解釋之法理，及參考本案契約第 1 條第 3 款第 7 目約定，「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，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，屬本公司文件者，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；屬廠商文件者，以對本公司有利者為準」。又按民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民事，法律所未規定者，依習慣；無習慣者，依法理。」第 98 條規定：「解釋意思表示，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。」系爭事項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建議依中油公司原訂定該工作說明書之單位（當事人）意見認定之。

柒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本案爭議係契約所載環保機關審核期間不計工期，是否

包括環保機關審查未通過之再次審核期間，雙方對契約約定認知不同。依民法第 98 條規定及本會採購契約範本精神，如雙方對契約條款之認知無法合意，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依公平合理原則，本誠信和諧解決。

- 二、中油公司前認高雄市環保局審查改善結果期間，屬其他機關之行政作業，得不計工期，同意廠商停工 61 天及 73 天（共計 134 天）；如嗣後中油公司又不同意上開期間不計工期，計罰廠商逾期違約金，難謂符合誠信原則。
 - 三、按本會採購契約範本之精神，廠商等待其他機關審查之期間，非可歸責於廠商履約遲延之事由，如計罰逾期違約金，難謂公平合理。
 - 四、綜上，上開結論係供機關後續辦理採購決策參考，請中油公司參酌；如嗣後雙方確無法合意，得依契約約定之爭議處理機制處理。另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及本會訂定「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」規定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，協助處理本案爭議之解決方案。
- 捌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30 分）